

永清县大气污染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永气领办〔2019〕18号

永清县大气污染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清县 2019 年成品油市场综合治理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区、办），县直相关部门：

现将《永清县 2019 年成品油市场综合治理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你单位接到通知后，务必高度重视，按照《方案》要求，迅速部署，立即行动，严格落实好成品油市场综合治理各项工作。

永清县大气污染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6月24日

永清县 2019 年成品油市场综合治理工作实施方案

按照《廊坊市大气污染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廊坊市 2019 年成品油市场综合治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廊气办字〔2019〕116 号)要求,根据《永清县大气污染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永清县 2019 年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永气字〔2019〕1 号)工作安排,围绕全县成品油市场综合治理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任务目标

1. 持续开展打击劣质油品和黑加油站(点)、流动加油罐车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查处销售、自备、储存、使用不合格油品和车用尿素行为,坚决取缔黑加油站(点)。2019 年,基本消除违法违规销售、自备、储存、使用假劣非标油品现象。

2. 加强油气排放监管,鼓励大于 2000 吨的加油站安装油气回收自动监控设备并联网。(目前,我县无销售汽油量大于 5000 吨加油站,在今后如出现或新建销售汽油量大于 5000 吨的加油站,需安装油气回收自动监控设备并联网后,才能正常进行营业。)

3. 开展油品油质量和油气回收装置专项执法检查行动,凡是销售不符合国六标准燃油和不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加油站(点),立即停业整顿。

二、基本原则

成品油市场综合治理工作作为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

各乡镇（区、办）和各相关部门，要严格实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把成品油市场综合治理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加强统筹协调、工作指导和督促落实。

各职能部门要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章，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分别牵头负责各自领域的治理工作。同时，要结合部门实际，发挥自身职能，承担相应责任，主动担当作为，制定本系统治理方案并组织实施，切实提高治理实效。

各乡镇（区、办）要在辖区内开展全面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与相关职能部门联系，妥善处理解决问题。同时，积极配合各职能部门开展好成品油市场综合治理工作，切实加强辖区内成品油市场治理。

三、工作方式

（一）集中整治行动。县成品油市场综合治理领导小组每年要按照上级关于成品油市场集中整治行动的要求，组织开展好全县成品油市场集中整治行动，严厉打击成品油市场各种违法违规行为。

（二）专项整治行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章，县发改局牵头负责取得成品油经营资格企业的监管工作，负责成品油经营企业油气回收监管工作；县公安局负责牵头查处“黑加油站（点、车）”相关工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负责对销售、自备、储存、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及相关规定油品质量、车用尿素质量监管工作及加油设备强制检定工作；县应急管理局牵头负责企业自备油综合监管工作。县直其他相关部门分别牵头负责任务目标的相关行动落实。

县直各相关部门要根据成品油市场监管工作职责，切实做好本系统内成品油市场整治工作。各牵头单位除每年按照上级对口部门要求组织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外，还要根据实际情况，适时开展各自领域专项整治行动，每次专项整治行动前，各牵头单位要制定详实的整治行动方案，细化相关配合单位职责分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坚决做到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取缔一起，确保整治有效果、效果常保持。

(三)日常监督检查。县直各相关部门要充分履行部门职责，制定本系统成品油市场日常检查计划，建立检查台账，切实做好成品油市场的日常监督检查工作。日常监督检查过程中，在做好本职工作的同时，对发现不属于本部门监管职责的违法违规问题，要及时上报县成品油市场综合治理领导小组并函告相关职能部门。

四、职责分工

1.发改部门负责根据上级要求制定符合国家标准车用燃油保供方案和应急预案，协调中石油、中石化保供符合国家标准的油品；负责依法查处取得成品油经营资格企业的违法违规行为，同时配合其他职能部门查处成品油市场违法违规行为；负责检查全县加油站（点）进销台账是否规范填写，油品来源是否符合国家相关规定；负责督促全县所有在营加油站（点）必须销售符合质量要求的车用尿素；负责在年审工作中，对上级对口部门交办的成品油经营企业证照不齐问题整改工作进行督促；负责对无证经营者进行甄别。

2.生态环境部门负责检查在营加油站（点）的环评和相关环

保验收手续、油气回收设施监管以及油罐防渗改造工作，依法查处不符合环保要求的加油站（点）；负责依据行政审批部门提供的名单，重点核查新建加油站环保设施（油气回收装置及双层油罐或防渗池）安装使用及修建改造情况；负责加大成品油经营企业油气回收装置的检查力度和频次；负责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对油罐车油气回收装置的检查工作；负责配合公安、市场监管部门将查处的假劣车用燃油交由有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负责配合相关部门依法查处企业自备油存储环节、非法加油站（点）、非法流动加油车环保违法违规行为。

3. 公安部门负责打击惩治成品油市场综合治理过程中暴力抗法行为，依法打击惩治销售伪劣产品、非法经营等涉油品犯罪的违法行为；负责重点查验进入县域的油罐车辆成品油提油单和增值税发票（一车一票），对于没有成品油增值税发票的车辆，要求在指定停车场停放，待其出具增值税发票后放行；负责对发现的劣质油品进行查扣没收，并依法依规进行处理；负责打击成品油经营企业销售散装汽油行为，依法查处利用散装汽油实施的违法犯罪活动；负责依法查处非法加油站（点）、非法流动加油车销售成品油行为，打击非法改装流动加油车辆。

4.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加强对销售、自备、储存、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和相关规定油品、车用尿素行为的监督管理；负责加大对销售、自备、储存成品油、车用尿素的抽样检验频次；负责查处侵犯商标专用权的行为，会同发改、公安部门拆除仿冒他人的非法标识；负责查处已经取得成品油经营许可证但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经营活动的无照经营行为；负责对销售、自备、

储存、使用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及相关规定成品油、车用尿素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向社会进行公示，并重点进行监管；负责检查加油站计量制度，负责对加油机强制检定，依法查处计量违法行为，对违法的计量器具依法进行处理；负责监督检查成品油经营企业价格政策执行情况。

5. 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对销售、自备、储存成品油的企业或个人是否应该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进行甄别，重点检查《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负责依法查处不具备安全许可经营条件销售汽油、闪点 $\leqslant 60^{\circ}\text{C}$ 柴油（目前，我县还未发现该品质柴油）的加油站（点）；负责对取得安全许可的成品油经营企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负责查验成品油经营企业及自备油企业存储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品的安全评价报告备案手续和存在的安全隐患，依法依规对非法从事成品油经营、自备、存储行为进行查处；负责会同相关职能部门依法处置收缴的油品以及用于非法储存、经营油品的工具和设备。（**消防救援部门**）负责依法检查所列管的成品油经营企业及设有自备油的企业遵守消防法律、法规情况，依法查处消防违法行为。

6. 交通运输部门负责检查成品油运输车辆是否具有有效的《道路运输证》，配合公安部门依法查处非法从事成品油运输的车辆和无道路运输经营许可但以流动加油车方式销售成品油的行为。

7.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检查成品油经营企业、自备油企业用地情况，依法查处违法用地行为；负责配合行政执法部门对其分管区域违法建设的加油站（点）依法进行查处；配合行政执

法部门核查其分管区域加油站（点）规划许可手续情况。

8. 行政执法部门负责检查分管区域内加油站（点）是否存在违法建设情况，对违法建设的加油站（点）依法进行查处。

9. 住建部门负责检查成品油经营企业、企业自备油等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等工作；负责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在建施工现场存在非法流动加油车售油行为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非法流动加油车及时向公安、交通部门进行移交。

10. 税务部门负责根据公民检举、举报，其他部门交办、转办的违法线索对油品经销企业及加油站点，依法开展税收检查，重点查处虚开发票、偷税、漏税等涉税违法行为；负责加强对成品油加油站税收征管，严格管理加油站进销存台账，重点监控缴税成品油销售量远低于实际销售量的加油站点。

11. 行政审批部门负责对新建成品油经营企业的相关手续进行依法审批工作；负责配合发改部门对非法加油站（点）进行甄别；负责对各成员单位提供的证照不齐、违法违规的成品油经营企业提交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不予受理或暂停已经履行程序等措施。

12. 气象部门负责查处成品油经营企业雷电灾害防御制度、防雷装置年度检测及新建成品油经营企业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许可等方面违法违规行为。

13. 供电部门负责对非法加油站（点）实施断电措施，配合其他职能部门查处成品油市场违法违规行为。

五、工作措施和要求

(一) 成立组织，统筹协调。按照全市的统一要求，为进一步加强全县成品油市场综合治理工作，成立永清县成品油市场综合治理领导小组，由主管副县长任组长，县政府办主管副主任、县发改局长、县生态环境分局局长任副组长，各相关单位主要负责人为领导小组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发改局，由县发改局分管负责人担任办公室主任。领导小组按重点工作职责进行细化分解，统一指挥协调，建立部门联动、各负其责、监管有力的工作机制，定期不定期召开领导小组会议，研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形成集中行动领导小组负责、专项整治行动牵头单位负责、日常检查行动成员单位各司其职的工作局面，强力推进成品油市场综合治理工作，进一步规范成品油市场经营秩序。

(二) 加强领导，完善机制。各乡镇（区、办）和各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成品油市场综合治理工作，提高政治站位，自觉扛起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政治责任。严格落实党政同责的要求，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牵头谁协调”的原则，扎实推进工作开展；主要领导要亲自挂帅、亲自谋划、亲自推进。要强化各乡镇（区、办）、各部门属地责任和分管责任，相互配合、联防联控、长效管控，形成分工协作、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增强工作合力。

(三) 制定方案，稳步推进。各牵头部门要依照本部门职责定位制定各自工作方案，明确工作责任、工作任务和基本原则，建立任务清单和工作台账，并迅速组织专业力量高效、高质实施推进。各相关部门工作开展情况，于每月 26 日前分别报送至县发改局、县生态环境分局，县发改局和县生态环境分局将情况汇

总后，安排专人于每月 28 日前，分别将工作开展情况上报至各自上级对口部门（市商务局、市生态环境局）。

（四）强化督查，严肃问责。各职能部门要加大对成品油市场的检查力度，发现问题立即整改，综合运用按日连续处罚、停业整顿等手段，依法严惩重罚违法企业，有效提升企业自觉治污、自觉守法意识。同时，县“两办”督查室要加大工作开展情况的督导力度，推动各职责部门履职尽责，特别是严查各部门责任落实情况，对问题突出、屡查屡犯、长期得不到彻底整改的相关人员，依规依纪向县纪委监委提交问责建议。

（五）加强宣传，舆论引导。各乡镇（区、办）和相关部门要利用电视台、微生活、村街高音广播、宣挂横幅等媒介，对成品油市场综合治理工作进行宣传报道，引导公众参与，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同时，对典型违法案件在媒体进行公开曝光，震慑违法违规行为。